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4 年 9 月 30 日 11 时 20 分至 12 时 40 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桥河村打石案山场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永定区德裕家庭农场

现场负责人：王寿昌　电话[redacted]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
工作单位：永定区德裕家庭农场　职务：老板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林文垒 13080015150、江俊华 13080015320

记录人：林文垒 13080015150　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林文垒 13080015150、江俊华 13080015320）。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对身份无异议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了解不申请回避

现场情况：2024 年 9 月 30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林文垒、江俊华根据 2024 年第三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永定区德裕家庭农场开展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、该家庭农场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822MA30EBTG4G），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备案号：201935082200000327），2020 年 5 月 25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（登记编号：92350822MA30EBTG4G001Y，有效期限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），是永定区升级改造保留猪场，核定存栏 700 头，建有猪舍猪舍 5 幢，配套设施有干湿分离机 1 台、沼气池 2 个、曝气曝氧等储液池共 12 个、高位池（桶）2 个、浇灌设施 1 套和吸纳地约 300 亩。

2、检查时该养殖场正常养殖，有生猪存栏 600 余头；主要产生猪粪和废水，其处理工艺[redacted]。

3、检查时，该养殖场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，现场未发现违法行为。

4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取证均在该家庭农场老板王寿昌全程陪同下进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读无误，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王寿昌　2024 年 9 月 30 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江俊华、林文垒　2024 年 9 月 30 日

记录人签字：林文垒　2024 年 9 月 30 日

参加人签字：　　年　月　日